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2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甄選計畫

一、活動主旨：配合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畢聯會、學務處訓育組。

三、參加對象：以 112 學年度本校高三、國九在校生為主，對畢業歌曲有興趣，且有創作能力者。個人參加或組隊報名皆可。

四、名額限制：主要創作團隊總人數以 8 人為限。

五、主題與形式：

(一) 以「畢業典禮主題」或「陽明高中」、「畢業生」、「國、高中三年」、「成長」等為創作主題，融合本校特色、活動與回憶等。語言以中文為主，若使用其他語言請加註中文意思，並考量是否適合大眾演唱。曲風宜正面積極，能兼備學生特質與優良校風為主。

(二) 歌曲長度以最長 4 分鐘為限，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並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多項形式呈現，輔以樂器伴奏。

(三) 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作曲、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不得為改編、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如有侵權、重製、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所有獎勵之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五)中午 12:00 前。

(二) 送交內容：

1. 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FZShKKLpQhXJi3kE7>

2. 授權同意書(紙本)。2 月 16 日(週五)12:3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3. 歌詞(電子檔)：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格式為 PDF 檔，並在 2/16 日當天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4. 歌曲影音檔：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格式為 MP3，並在 2/16 日當天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需經過徵選並全校畢業生投票得以於畢業典禮播放。)

七、評選流程與方式：

(一) 經由學務處及畢聯會初步審查資格後，公開入選作品連結網址。

(二) 由各班畢代統整各班同學投票結果。投票期間為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訓育組於 2 月 26 日前公布獲選作品。

八、甄選獎勵：

(一) 獲選作品創作團隊記嘉獎兩次，得安排在畢業典禮中演出。

(二) 該作品唯一具備本屆畢業生代表參加任何合法單位所舉辦之畢業歌徵選資格。

九、注意事項

(一) 本次不提供獎金或任何製作相關費用。

(二) 本徵選計畫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

十、本徵選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2 學年度 原創畢業歌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專屬授權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供本校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